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投资概述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化学公司”）增资50,000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泰兴化学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,000万元变为人民币100,000万元。

本次对泰兴化学公司增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泰兴经济开发区澄江西一路 2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益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营业务：环氧丙烷、过氧化二异丙苯的生产、销售等。

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人民币

股权结构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45,168.77 万元，负债总额 96,944.88 万元，净资产 48,223.89 万元；2018 年度净利润-924.57 万元。资产负债率 66.78%。

泰兴化学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，由公司出资设立，承担打造环氧丙烷产业基地的重任，目前环氧丙烷项目已竣工并试生产成功，打通流程产出合格产品，

正逐步提升装置负荷；另一项目 DCP 在建设中。

三、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,000 万元对泰兴化学公司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泰兴化学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,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,0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泰兴化学公司 100%股权。增资时，公司将对泰兴化学公司债权转为出资，其余由货币资金补足。2018 年 12 月末，公司对泰兴化学公司债权为 29,276.77 万元。

四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泰兴化学公司当前建设项目有二个，其中环氧丙烷项目已竣工并试生产成功，DCP 项目在建设中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末项目投资总额已达 12.79 亿元，泰兴化学公司设立时，公司注资 5 亿元，因此，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缺口通过向银行借款、公司筹集解决，其中公司债权 29,276.77 万元。由于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在建设中，企业运营需要有一定的资金规模条件，为此，公司拟出资增加泰兴化学公司自有资金规模。

本次公司对泰兴化学公司增资，是为适应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及发展需要，提升其自身项目运营能力，增强其竞争力，进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对泰兴化学公司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存在风险：本次增加泰兴化学公司注册资本，公司资本性投入增加。泰兴化学公司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已经竣工试生产，并产出合格产品，目前正在逐步提升负荷，但仍然存在项目达产达效不及预期的风险；年产 2.4 万吨 DCP 项目在建设当中，第一条生产线在进行试生产准备工作，项目投产及运营效果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泰兴化学公司的管理，进一步促使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对竣工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管理，发挥项目效益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3 月 27 日